

※611水災二審逆轉敗 災民上訴求「還公道」

2012年6月11日高市桃源區復興里因豪雨釀災，9戶民宅被沖毀、4戶半毀，事後災民組成自救會提告求國賠3400萬元，一審部分勝訴共獲賠588萬5千元，但上訴後高雄高分院上月認定兩政府機關無疏失，逆轉改判災民敗訴，自救會今由律師林三加陪同到高分院遞狀提起上訴，並拉白布條高喊「司法正義，加油！」

律師林三加指出，611水災使身處復興里的族人有三、四年時間流離失所，一審判決原本肯

定族人提起訴訟及有要求國賠的權利，認為台南水保局、高市水利局應負國賠責任，且是無過失國賠責任，而判部分族人勝訴，但高雄高分院卻在經過十幾次審理後，完全未討論相關機關就護岸工程及拉庫斯溪清疏工程未做好，是否應負國賠責任，就直接推翻一審原判決，因此決定於今天提起上訴，要求最高法院審查二審突襲性裁判的適法性。【節自107-02-13蘋果日報】

※慶富詐貸63億，官員全脫罪，僅董座陳慶男等5人遭起訴

資本額僅5.3億元的慶富造船，4年前標得約350億元造艦案後，多次以假契約向各銀行詐得共63億元，其中僅2億餘元用於造艦，其他挪去辦理增資或投入中國事業，高雄地檢署昨依違反《銀行法》等罪嫌，起訴慶富董座陳慶男、次子陳偉志與前執行長簡良鑑等5人，各求刑30年到20年，併科罰金共19億元。至於先前被傳出疑施壓聯貸的行政院前秘書長簡太郎等官員，全因查無不法而脫身。

雄檢查出，陳慶男父子明知慶富資力不足承造獵雷艦，得標後向一銀爭取聯貸，被以資本額過低等理由拒絕，竟以假採購合約向多家銀行詐貸，順利詐得21億元後，4度假增資把資本額從5.3億元灌水成40億元，因此取得銀行團同意聯貸205億元，陳再用境外紙上公司的不實造艦購料證明，詐得聯貸款中的42億餘元。

雄檢追查，陳等人僅將2.5億元用在建造獵雷艦，其餘隨意挪用，甚至有4億元經境外洗錢

投入陳在中國福建、漳州的事業，導致慶富周轉不靈，連帶使得國艦國造計劃付諸東流，各銀行總損失達131億餘元。

起訴書痛批陳等人嚴重危害國家利益，請求重判陳慶男有期徒刑數罪併罰上限的30年、併科罰金10億元；陳偉志求刑25年、併科罰金6億元；至於簡良鑑除參與詐貸，還偷走慶富的機密文件，對外爆料獵雷艦弊端，甚至尋找其他造船廠接手承作獵雷艦，也被求刑20年、併科罰金3億元，陳妻陳盧昭霞、慶富前財務顧問李維峰，一併遭起訴但未求刑。

至於政院調查報告點名前秘書長簡太郎，曾2度找銀行高層協調聯貸案，《蘋果》也接獲爆料指高市海洋局前局長王端仁，曾密會指導陳偉志，如何取得造艦廠所需的興達港土地，檢方調查後認為這些官員都未涉不法，昨一併簽結。

【節自107-02-13蘋果日報】

※地檢將設「立案審查中心」速結濫訴、簡易案件

法務部長邱太三上午在司法改革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指出，為提升檢察體系效能，已規劃在地檢署成立「立案審查中心」，專責處理濫訴、簡易和自白案件的結案，避免民眾長期遭受訟累。

邱太三表示，檢方案件眾多，為讓民眾不致

受到無益或長期訟累，並合理分配檢查資源，因此選擇幾個大型地檢署試辦成立「立案審查中心」，等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後，再視情況推行全國各地。

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指出，目前先選定台北等幾個大型地檢署試辦成立「立案審查中

心」，由主任檢察官或資深檢察官負責審查濫訴、簡易和自白案件，如發現有結案必要，就會

盡快處理，減少類似案件久懸未結的民怨。【節自107-02-12自由時報】

※ 纏訟兩年餘 終和解，占中市公有地近半世紀 救國團將返還土地建物

救國團占用台中市公有土地逾四十六年，台中市政府提起訴訟二年餘，雙方終達成和解，救國團除給付約六九四萬元不當得利給市府外，也允諾在一一年一月底前返還土地並贈與建物給台中市政府。

台中市民政局長周永鴻指出，平和完成社會對轉型正義的期待；台中市救國團總幹事王崇綸則強調，會另覓地延續服務，「台中市救國團不會走入歷史」。

台中市政府指出，五十八年四月二日，台中市救國團與市府簽訂土地借用契約，約定借用期間共二年，但借用契約期滿後，救國團並未返還該土地，長期占用至今；市府一〇四年提起排除侵害的告訴，要求返還占用北區水源段一三一地號市有土地並追討不當得利，一審台中地方法院判救國團敗訴，二審高院法官勸諭兩造和解，六

日雙方終達成和解。

民政局指出，救國團同意依一審判決內容和解，一〇九年一月卅一日前將建物移轉登記回歸市有，一一一年一月卅一日前返還所有占用土地及建物。

救國團土地返還前，應按季繳交以申報地價七%計算的不當得利，所使用的三二九三平方公尺土地面積，以一〇七年度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七四一八元計算，每年約為一七〇萬九九二三元。

此外，救國團另應在三月廿日前給付一審判決不當得利金額給市府，結算至今年一月卅一日合計為六九四萬餘元，以及一審訴訟費用一四四萬餘元，二審訴訟費用也由救國團負擔。【節自107-02-12自由時報】

※ 技術審查官依法不須迴避 大法官認為合憲

負責處理科技案件的技術審查官，如在民刑事訴訟曾參與案件審查，若又被智慧財產法院指定審查智財案件，是否需要迴避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下午做出釋字第761號解釋，認定相關法律規定不需迴避合憲。

司法院祕書長呂太郎指出，大法官認為，法院迴避制度在確保人民能受公平審判，如同一案件的上下審級都由同一位法官審理，就失去行政救濟的意義，但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，如

辦理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的法官，又參與相關的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，為避免裁判見解不同，因此不需迴避。

呂太郎表示，依照上述情形，如連法官都不需迴避，那麼在「舉重以明輕原則」下，大法官認為，只負責處理科技案件的技術審查官，也不用迴避，並未違反憲法的「法律保留原則」和「法律明確性原則」。

【節自107-02-09自由時報】

※ 司法首例／后豐橋案最高院裁再審 恐冤獄擴大 命放人

16年前安親班女老師陳琪瑄在后豐大橋墜橋殞命，陳女的男友王淇政、王的友人洪世緯皆被以殺人罪，各判15年、12年6月定讞，但王、洪兩人自始否認犯案，監委2012年調查報告指為冤獄，要求法院重審，最高法院昨天審結本案再審抗告案，認為當初指證被告犯案的證人前後證詞不一，已動搖有罪確定判決，因此首度自為裁定

准予再審，並要求王、洪立即出獄。

本案王淇政、洪世緯共花5年時間聲請再審，5度遭台中高分院駁回後、最高法院4次撤銷台中高分院的駁回裁定，但台中高分院仍不准再審，最高法院昨天乾脆自為裁定准予再審，此外，檢方也覺得疑點重重，一度聲請再審，檢察總長也提起兩次非常上訴，但皆遭法院駁回。

最高法院指出，本案證人王清雲曾4度證稱，沒聽見被告王男和死者陳女吵架內容，也沒看到陳女墜橋過程，但2004年1月14日以後，卻5次作證改稱清楚聽見雙方吵架內容，還看到陳女墜橋，王清雲聲稱是被告王男的父親找他關說，但王父已過世，且被害人家屬律師朱元宏與王清雲見面後，王才改變證詞，啓人疑竇，因此認定有罪確定判決已受動搖，未來王、洪兩人有機會改判無罪或輕判，所以准予再審。

此外，監察院2012年8月16日通過監委調查報告，指后豐大橋墜橋命案是冤案，監委認為，

法院僅依證人王清雲證詞就草率判決，且案發為農曆初四凌晨1點多，氣象局指天空不見月亮、視線不清，有罪判決書竟稱「月亮亮度能見度相當清楚」，監委直指為冤獄，要求司法機關重審本案。

昨下午3點台中地檢署收到裁定書，立即開出王淇政釋票，傳真給台中監獄及代執行的八德外役監，下午3點53分完成釋放，王淇政目前已經服刑7年多；同案被告洪世緯刑期較輕，已在2月1日從台中監獄獲得假釋。【節自107-02-07自由時報電子報】

※跳班召妓 法官朱樑停職送監院

台中高分院法官朱樑和同庭法官曾謀貴遭檢舉，曾與選舉訴訟當事人「眉來眼去」，特偵組和司法院追查後查出案外案；朱樑不假外出召妓，曾謀貴交往複雜、與當事人不當接觸，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認為兩人違規情節重大，昨天決議將朱、曾兩人移送監察院處理，朱被司法院停職，曾則已退休。

未來如監院通過兩法官彈劾案，將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處理，朱最重可被處以免除法官職務和剝奪公務員任用資格；曾雖已退休，但根據新修公懲法規定，仍可能被剝奪退休金。

台中高分院行政庭長江德千說，兩人的風紀案皆由司法院的人事審議委員會議處，台中高分院並無相關資料，無法對此發言。民事庭法官朱樑至昨天傍晚為止未發表意見，也沒有透過台中高分院做出回應。

朱樑已坦承跳班召妓，但自認情節並不嚴重。據了解，朱召妓方式有兩種，一種是直接到賓館，請賓館人員介紹小姐和他性交易，另種方式是直接帶小姐上賓館；朱是司法院長許宗力的台大法律系同學，司法官訓練所第十六期結業，一般認為司法院對朱開鋤，彰顯司改和除弊決心。

已退休的曾謀貴司訓所十三期結業，曾在二〇〇六年間與檢察官魏克仁一起接受毒犯招待進出酒家，被人審會記過兩次，本次是第二次被移送審議；這次曾在退休前擔任某案件陪席法官，其中一方當事人是他朋友，曾卻在案件辯論終結宣判前，與這名友人不當接觸，雖未查獲金錢往來，仍屬重大違規，許宗力已要求政風嚴查並嚴正處理。【節自107-02-07自由時報電子報】

※衛生紙涉聯漲 有例可循／油價、鮮奶聯漲案 被公平會開罰1300萬、3000萬

近日民眾瘋搶衛生紙風波，公平會內部已定調，此次衛生紙聯合漲價將援引二〇一五年增訂的「合意推定條款」，公平會可依市場狀況、成本及利潤考量等四大因素，推定業者是否涉聯合行為。聯合行為合意推定案有前例可循，包括中油、台塑聯合調價案、鮮奶聯合漲價案。前者兩業者各處六百五十萬元罰鍰，後者三業者共被罰三千萬元。

此案若業者年營業額超過一億元就屬於重大案件，業者的處分金額上限是前一年營業額十分之一，包括高通濫用獨占地位及民營電廠聯合拒

絕調降台電購電費率，公平會都曾用過此罰則，分別重罰二三四億元、六十億七百萬元。

公平會二〇一五年修訂公平法增訂合意推定條款，得依市場狀況、商品服務特性、成本利潤考量及行為經濟合理性四大因素，直接推定業者是否涉聯合行為。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處長張恩生昨說，公平會此次會援引此法條，調查業者去年是否有調價跟今年調價的幅度與合理性，彼此是否有意思聯絡，並非一定要雙方見面，才叫意思聯絡。【節自107-02-28自由時報電子報】